

教学参考资料

段瑞春 编著

国际合作与知识产权

北京现代管理学院

国际合作与知识产权

段瑞春 编 著

北京现代管理学院

一九八六年四月

前 言

科学技术不是一国的现象。在现代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管理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是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实现这一目的不仅要取得人类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而且要获得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这就使得合理分享国际合作中的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以及由专有技术、数据和情报产生的利益，成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知识产权，我国也称智力成果权，是调整因科学发现、发明创造和其他技术成果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为了帮助我国从事国际科学、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干部认识知识产权的国际性质，以利于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分享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作者根据我国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的实践编写了《国际合作与知识产权》一书（原征订时公布的是《国际合作与工业产权》）。书中介绍了现代国际科技合作的渠道、内容和形式，阐述了国际合作成果的技术属性和法律属性，讨论了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合作研究、国际共同开发和国际科技交流等不同方式的合作中合理分享知识产权的问题。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国际合作中的其他法律问题，书中介绍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合作纠纷的仲裁和司法管辖等方面的知识。

由于国际科技合作是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才日益普遍的国际关系，国外对它的法律问题也正在研究和探索之中，加之作者阅历肤浅，知识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错误和不足之处，恳切地希望各界专家和同志们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国际科技合作概述	(1)
第一章 国际科技合作的产生条件.....	(1)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国际分工.....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性质.....	(4)
第二章 国际科技合作的基本形式.....	(8)
第一节 官方科技合作.....	(8)
第二节 半官方科技合作.....	(9)
第三节 民间科技合作.....	(9)
第四节 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	(10)
第三章 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文件.....	(12)
第一节 国际协议概述.....	(12)
第二节 条约.....	(12)
第三节 协定.....	(14)
第四节 议定书.....	(15)
第五节 换文.....	(15)
第六节 合同.....	(15)
第七节 其他文件.....	(17)
第四章 我国的对外科技合作.....	(18)
第一节 发展国际合作的目的和意义.....	(18)
第二节 对外科技合作的历史和现状.....	(19)
第三节 坚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原则.....	(20)
第二编 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22)
第一章 国际科技合作成果.....	(22)
第一节 科技成果的技术范畴.....	(22)
第二节 科技成果的法律范畴.....	(23)
第二章 专利权与所有权.....	(28)
第一节 所有权.....	(28)
第二节 专利权.....	(29)
第三节 专利权与所有权的比较.....	(31)
第四节 技术商品和物质商品.....	(32)

第三章 科技合作成果的法律保护	(33)
第一节 发明创造的法律保护	(33)
第二节 科学发现的法律保护	(35)
第三节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37)
第三编 国际技术转让	(43)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4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特征	(4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内容和形式	(4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权利与义务	(45)
第二章 技术许可证协议	(54)
第一节 签约准备	(55)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的缔结、变更和解除	(56)
第三节 主要条款	(61)
第四节 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62)
第五节 违约责任	(74)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成果分享	(77)
第一节 技术转让的互惠原则	(77)
第二节 不合理限制条款	(78)
第三节 各国对技术转让的规定	(81)
第四编 国际合作研究	(86)
第一章 国际合作研究的类型	(86)
第一节 基础科学的合作研究	(86)
第二节 应用科学的合作研究	(87)
第三节 产业技术的合作研究	(87)
第四节 软科学的合作研究	(87)
第二章 国际合作研究的法律关系	(88)
第一节 合作研究的法律特征	(88)
第二节 合作研究的权利与义务	(89)
第三节 合作研究的责任原则	(90)
第四节 合作研究的解约条件	(90)
第三章 国际合作研究的协议	(91)
第一节 合作协议的基本内容	(92)
第二节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92)
第三节 合作协议的附件	(96)
第四章 国际合作研究的知识产权	(97)
第一节 合作研究成果分析	(97)

第二节 不正当垄断的理论·····	(100)
第三节 平等互利的分享原则·····	(101)
第五编 国际共同开发·····	(108)
第一章 合资企业的工业产权·····	(108)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108)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产权归宿·····	(109)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技术转让·····	(110)
第二章 合作企业的工业产权·····	(112)
第一节 合作企业的法律地位·····	(112)
第二节 合作企业的产权归宿·····	(113)
第三节 合作企业的技术转让·····	(113)
第三章 合作开采的知识产权·····	(114)
第一节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14)
第二节 合作开采的产权归宿·····	(115)
第三节 专有技术和阶段性成果·····	(116)
第四节 合作开采的技术转让·····	(116)
第四章 共同开发调查的知识产权·····	(117)
第一节 开发调查的类型·····	(117)
第二节 技术转让与工业产权·····	(118)
第六编 国际科技交流·····	(121)
第一章 国际科技交流的形式·····	(121)
第二章 国际科技交流的协议·····	(123)
第三章 国际科技交流的成果·····	(123)
第一节 进修生的研究成果·····	(124)
第二节 派遣专家的研究成果·····	(124)
第三节 交换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	(125)
第四节 交换科技情报的成果·····	(125)
第五节 成果在博览会的公开·····	(125)
第七编 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调整·····	(127)
第一章 国际公法·····	(127)
第一节 国家的主权·····	(127)
第二节 外交关系·····	(128)
第三节 海洋法·····	(129)
第四节 空间法·····	(131)
第二章 国际私法·····	(131)

第一节 冲突规范和法律适用.....	(131)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135)
第三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137)
第四节 世界版权公约.....	(140)
第三章 国际仲裁和诉讼.....	(142)
第一节 国际调解制度.....	(142)
第二节 国际仲裁制度.....	(142)
第三节 国际诉讼制度.....	(148)
参考文献.....	(150)

第一编 国际科技合作概述

在国际法上，拥有居民、领土、政府和主权的实体称为国家。国家的出现同时产生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国际关系。我们所说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指不同国家的政府、法人和公民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管理活动中建立的合作关系。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传统的国际关系中发展起来的新的内容，并且越来越成为现代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章 国际科技合作的产生条件

在人类历史上，科学技术知识随着商品交换和人员交往在不同国家之间的传播和转移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年代。然而，受国际法或国内法的法律原则、规则和规章所拘束的国际科技合作，至今仅一百年左右的历史，而它真正成为普遍的国际现象，应该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近二、三十年的事情。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客观形成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的国际分工，使得国际科技合作成为必要；二是知识产权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的产生，使得不同国家之间就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利用其为经济服务成为可能。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国际分工

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产物。认识这一点，必须作一番历史的回顾。

一、科学技术发展历程

一般认为，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历程大体经过了四个阶段：

(1)、古代阶段：指公元五世纪以前。其特点是科学作为社会知识形态包含在哲学之中。技术处于萌芽状态并和生产过程朦胧一体。从总体上讲，科学技术尚未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直接动力。

(2)、中世纪阶段：指公元五世纪至十六世纪中叶。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神学统治着一切。科学成为神学温驯的婢女，只在宗教许可的范围内稍稍地发展。技术也只在生产过程中缓慢地得到改进。

(3)、近代阶段：指十六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末。这一阶段，随着自然科学从神学的禁锢下解放出来，和以蒸汽机和工作母机的出现为标志的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完成，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应运而生。科学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并且从生产过程中分化出

来，同时又直接为生产过程服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科学技术变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

(4)、现代阶段：指二十世纪以来。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科学技术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新的发现和发明创造超过了人类历史几千年的总和。科学技术成为社会生产力中十分活跃的和决定的因素。特别是近二、三十年来，随着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渗透到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变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石，成为建设现代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源泉。现代科学技术本身显示出许多前所未有的特征：

第一、现代科学技术同时向宏观和微观领域发展，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科学和再生能源以及人工智能等新的技术革命领域进军；

第二、同时向分化和综合两个方向发展。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分化的表征是学科的分类越来越精细，研究和开发的对象愈益专一，分支学科层出不穷。高度综合的特征表现在不同领域、不同学科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交织的现象日益普遍，学科与学科之间的空白部分不断为新的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所填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成为一个多层次、多结构、多序列的综合网络和系统。

第三、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的关系日益密切。科学技术本身成为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有力杠杆，成为开辟和发展新的产业部门的智力资源，因而，科学技术水平的高低成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日益与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和特定的自然资源以及地理环境联系在一起。

二、研究开发模式的演变

科学技术由小到大，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导致人类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模式经历了由个人、集体走向国家规模的过程，并且向国际规模演变。

(1)、个人模式

历史资料表明，古代和中世纪的科学和技术探索，都是以个人为主，至多在几个必要助手的参与下进行的。古代科学技术的先驱者可以同时是一系列领域的专家和权威。比如，古希腊的科学家亚里士多德一生著述之殷富，涉猎之广博可谓后无来者。他在物理学、动物学、植物学、气象学等领域有渊深的造诣，而且作为哲学家，在政治学、伦理学、逻辑学和美学等方面也有杰出的建树。甚至在近代科学技术发展史上，这种个人模式的研究也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2)、集体模式

十六世纪以后，由个人研究向集体研究的一些过渡形式，在欧洲大陆开始出现。比如伽利略和达拉·包尔塔等三十二名不同学科的专家在罗马成立了“山猫学会”；十七世纪中期，英国伦敦和牛津的科学家集会形成了自发性的组织——英国皇家学会；十八世纪，蒸汽机改革家瓦特、生物学家达尔文、化学家普里斯特列等在英国成立了著名的“太阴学会”，召集不同领域的学者于每月的明月之夜聚会进行学术交流。这些科学技术交流组织的问世，标志着在近代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活动中，人们已经在智力劳动领域出现了社会分工。这种社会分工最终导致人类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集体模式

的诞生。十九世纪下半叶，西方国家出了一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研究机构：

英国剑桥大学建立的卡文迪实研室；

美国波士顿建立的贝尔电话实研室；

德国的国立物理研究所、国立化工研究所、国立机械研究所；以及作为美国的爱迪生科学技术发明工厂——门罗顿实验室。这是一个专业性技术开发机构。

(3)、国家模式

有人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军事竞争刺激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模和速度。科学技术在战争中所发挥的威力，吸引了各国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倾注了举国的力量，客观上为国家规模的科学研究活动起到了催生助长的作用。我们认为国家规模研究开发的出现，主要还是现代科学技术课题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信息与日俱增，远远超过了一、两个研究所的能力，从而导致国家成为科学技术活动的主体。最早的国家规模的研究形式始于一九三七年纳粹德国建立的国家军事科学研究中心。它动用倾国力量研究开发了V—1型和V—2型飞弹。此后，美国接踵而至动员了十五万人员，化费全国三分之一的电力完成了曼哈顿工程，制造了世界上第一批原子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家规模的科研模式由军工发展到民用领域，科学技术由手工业劳动走向社会大生产、成为现代社会的庞大产业部门。国家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内容，不仅包括诸如电子计算机、生物工程、原子能利用、深海开发、新材料技术、以及能源和资源的开发利用，而且包括机械工业、电子工业、航空工业、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农业科学技术和其它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还包括对整个科学技术的宏观的预测、决策、规划和管理。

(4)、国际模式

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人类研究开发模式的变革在近二、三十年来出现了新的趋势。这是由于不同国家社会发展历史不同，传统技术各异，经济实力和地理条件方面彼此存在差别，加之自然资源分布的不平衡性，一方面使各国形成了各自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又受到不同的客观限制，从而在新的技术革命和探索科学技术未来的活动中，客观上形成了国际分工。这种国际科学技术分工，在本世纪五十年代表现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工业国与农业国的分工，六十年代，表现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分工，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这种国际科学技术分工开始打破原来的格局，深入到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研制发展的具体领域，并且朝着国际专业化的方向发展。整个科学技术活动进入了国际化阶段，或者说，人类开始以国际规模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三、国际分工与国际合作

应当指出，国际科学技术分工是世界经济技术发展的产物。它不是人为的安排。然而，它的客观存在却决定了国家之间为了谋求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科学技术管理活动中实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事实上，当今国际社会中，即使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和科学技术相对先进的国家，也不可能在整个科学技术领域拥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和占据全面的领先地位。尤其是在科学技术的前沿阵地，离开了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离开了世界范围的资源条件，离开了来自地球各个角落的信息，新技术革命的重大突破即使不是不可能实现，也将要迟缓多年。一九八三年，日本科学技术厅进行了全国第三次技术预测。其预测报告认为，公元二〇〇〇年国家八

百项尖端科学技术课题中，七百五十一项有待于依靠国际合作的力量。这些课题涉及癌症的防治、地震预测、宇宙开发、生命科学、信息技术、新材料科学以及发展再生能源等广阔的领域。

国际科技合作对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意义在于：

第一、它可以综合不同国家的先进技术和传统技术，通过新的知识组合实现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新的突破。

第二、它可以共享他国的自然资源，取得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必要的环境、条件、对象和信息；

第三、它可以集中不同国家和民族的科学技术人才，发挥整个人类的聪明才智；

第四、它可以利用外国资金和设备，解决日益增多的科学研究经费和物质条件；

事实上，现代科学技术合作已经成为发展国家友好关系，促进经济贸易，强化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手段，成为现代国际政治、经济生活中联系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纽带。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性质

现代国际生活的实践表明，不同国家之间的科学技术关系和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军事关系一样，是国际关系的组成部分，但是它又服从于在整个国际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即经济关系。任何一种国际关系，只有当它符合各国经济发展的一般要求时，才可能存在和发展，国际科技合作关系也不例外。如果说，客观形成的国际技术分工使国际合作成为必要，那么，知识产权国际化，使得不同国家通过合作分享科学技术进步的利益成为可能。

一、知识产权的内容

知识产权制度是十九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法律制度。它包括哪些内容，世界上并无统一的规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科学发现；

外观设计；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

纠正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二）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也对工业产权作了规定。该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称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

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

服务标记;

厂商名称;

产地名称;

产地标记;

防止不正当竞争。

(三) 国际商会的保护专有技术标准条款将专有技术保护列为工业产权范围。巴黎国际会议和其它国际组织将知识产权概括为:

版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权。

(四) 我国习惯上将知识产权称智力成果权, 包括:

著作权和版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发明权;

发现权;

科技成果权。它是指法律主体就其国内首创的、先进的和经过实践检验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享有的取得荣誉证书, 奖章和奖金的权利。

(五) 奥地利及其他一些国家将数据权或程序权也视为知识产权。

我们认为, 从国际科技合作的实践来看, 对合作各方权益至关重要的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的产权:

著作权和版权;

发明权;

发现权;

科技成果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数据权。

二、知识产权的产生

1、发明权和发现权的保护

各国对发明人的发明权, 对科学技术理论创始人的发现权的保护由来已久。早在十三世纪, 英国国王就曾通过颁发命令, 表彰本国和外国能工巧匠的发明业绩, 并赐予经济上的特权。发明权和发现权一直在习惯上受社会承认和保护。十九世纪在各国问世最早的专利法几乎都无例外地肯定专利权授予最先作出发明者。美国、加拿大等十多个国家至今仍然沿袭这一法律制度。目前, 许多国家都有保护发现权和发明权的立法, 如苏联的《发现发明及合理化条例》英国的《发明发展法》, 日本发明协会对发明和发现的《国

家奖励制度》、《科学技术厅奖励制度》、《发明勋章制度》和《民间团体奖励制度》。国际上，则有诺贝尔奖金制度。这是以瑞典化学家诺贝尔（1833年至1896年）的遗产设立的奖金，根据他生前的遗嘱，以其遗产的一部分即920万美元作为基金，以其每年20万美元的利息奖励在物理、化学、生物、医学、文学和和平事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类似的奖励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国际组织还有很多，发明权和发现权不仅受到各国国内立法的保护，而且为国际习惯所承认。

2、著作权和版权的保护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颁布了著作权法或版权法，保护作者，当然包括科学技术论著的作者享有合法的创作和出版自由的精神权利和合理的物质报酬的经济权利。英国早在1709年由女王安娜颁布了版权法。美国第一部版权法于1790年问世。法国于1793年发布了《关于各种文学、艺术、音乐、图画作品作者所有权的法令》。1886年，由英、法、德等十国发起，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现有71个参加国。1952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日内瓦委员会又主持签订了《世界版权公约》参加国73个。此外，国际还有1961年的《关于对演员、录音创作人和无线电广播企业实行国际保护的罗马公约》和1974年的《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公约》等国际条约。因此，著作权和版权也不仅受各国的国内立法而且受国际立法的保护。

3、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权，顾名思义，受各国专利法和地区性专利条约以及《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根据历史的记载，1474年，欧洲商品经济极盛一时的威尼斯共和国第一个制定了专利法。由于这个国家不久就从世界地图上消失，因而人们习惯上将1624年在第一次工业革命的策源地的英国颁布的《垄断法》视为世界历史上第一部近代色彩的专利法。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出现和发展，专利制度在世界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逐步普及。美国（于1790年）、法国（1791年）、俄国（1812年）、荷兰（1817年）、西班牙（1820年）先后颁布了专利法。德国和日本稍晚一些，但也先后于1877年和1885年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至十九世纪末，世界上已有24个国家实行了专利制度。

专利法是国内法。虽然各国专利法都有涉外条款，也就是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的外国人，有资格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以后，可以同申请国的内国公民一样，在一定的时期内，拥有实施其专利发明的排他权利。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他人不得在申请国内实施专利发明。但是，这种权利并无域外效力，也就是专利权人无法对抗在申请国以外地区实施其专利发明者。

由于各国的专利都规定有繁琐而复杂的申请手续，申请人要使其发明创造同时在这几个国家取得专利权首先将在程序上十分困难。十九世纪末，随着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的发展，谋求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成为各国工业界的迫切要求，这种国际科学技术关系的客观需要，终于导致了在世界范围内协调各国工业产权制度的国际法律——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诞生。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各国在谋求对专利权实行统一的国际保护道路上，又缔结了一些地区性专利条约和国际条约，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

北欧共同专利法（1968年）；

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

欧洲专利公约(1973年);

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1975年);

成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6年);

成立非洲专利组织公约(1977年);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的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

专利合作条约(1978年)。

这些条约和协定使专利法实际上成为一种国际性的法律制度。

4、专有技术的保护

专有技术,亦称 Know-How。这里指的是未取得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和著作权及版权保护的处于秘密状态的技术的总称。它的法律保护是一个特殊的问题。一方面,无论是国际立法和各国的国内立法都没有将它作为特定的保护对象,另一方面它又不同于已经公开的公共知识财富,并受到商法、民法、行政法乃至刑法间接的保护。这个问题我们留在下一章专门讨论。

5、数据权的保护

数据是数据资料、情报信息、样品、凭证和计算机程序等总称。

它不是可以直接使用的技术,但又是科技合作的基础,甚至涉及到有关国家的重大利益。除国家通过立法规定数据权以外,在国际合作中,一般也约定数据的使用权,公开发表权等。它也具有知识产权的性质。

6、科技成果权的保护

这是我国法律的一个范畴,本书将在以后的章节讨论。

三、知识产权与国际合作

正是由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从上述各个方面对人类科学技术活动的成果提供了广泛的法律保护,并且迅速步入国际化阶段,因此,它不仅是调整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社会关系的基本规范,而且成为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基础和准则。

国际知识产权的一般原理在于

第一、它将传统的民法中对物质财产的法律保护扩大到无形的科学技术的知识型成果;

第二、它在确认识成果创造者的人身权利的同时,肯定了创造者对其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三、它通过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使内国人和外国人的待遇平等,使得权利可以和其对象一样,同时在不同的国家发生。

这就使得技术成果作为商品交换和知识劳动在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之间的有偿偿付在法律上找到其监护人。它对国际科技合作的参加者的法律保护在于:

(1) 国际合作的参与者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合法地占有成果,对抗他人对其权益的不法侵害。

(2) 国际合作的参与者可以依据其科学技术等贡献合法地分享成果。在著作权和版权的情况下,其分享形式是合著,在发明或发现的情况下,是取得共同发明人或共同

发现人的身份,在专利权的情况下是专利权的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在存在由专有技术和数据产生权益的情况下,则可按约定的形式分享使用和转让的利益。

(3) 国际合作的参与者可以根据价值规律进行科学交流和技术转让,使技术成果象一般劳动生产物一样在技术市场中按一定的秩序流通。

所有这些,正是人类跨越国界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转让以及利用其为社会服务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二章 国际科技合作的基本形式

现代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内容十分丰富。随着新的技术革命的发展,科学技术渗透到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且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生着密切的关系。科学技术领域合作通常直接或者间接地和经济、贸易和文化往来联系在一起,但就法律主体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的权利和义务来说,国际科技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国际技术转让,如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等;
- 2、国际合作研究,如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发展研究和软科学研究中的的合作等;
- 3、国际共同开发,如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共同开采和开发调查等;
- 4、国际科技交流。

国际技术转让是现有技术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横向转移。国际合作研究是对未知技术世界的研究和探索。国际共同开发是围绕经济技术工程和计划进行的合资建设和开发。国际科技交流则包括代表团互访,进修生培训、专家咨询,情报交换,举办学术会议和国际展览会等。多种内容、多条渠道和多种方式是现代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

第一节 官方科技合作

国家或国际组织以法律主体的身份直接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属于官方合作。

例如:

国家之间的双边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下的项目;

国家政府部门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和单项协议下的项目;

联合国科技组织进行的科学技术合作活动;

国际官方科技组织进行的科技合作项目。

通过官方渠道建立起的国际科技合作关系的特点是层次高,规模大,政策性强,并具有相对的连续性。这是由于官方合作是由两国政府达成的科技合作协定,议定书或政府换文确定的。它是国家关系的组成部分。通过发展科技合作加强双边关系是现代外交关系中常见的现象,官方科技合作在较大的规模上随国家之间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并起到与政治和经济关系相互配合、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作用。

官方科技合作项目的执行单位并不一定都是政府部门或者官办的科学研究机构。不少国家都通过委托民间科研机构和企业集团具体执行政府间科技协定或者议定书规定的合作项目。这些项目的执行者虽然是民间的法人，但是它们仍然属于官方科技合作的范围。

第二节 半官方科技合作

半官方渠道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是一国的政府部门和另一国企业集团之间建立的合作关系。在科学技术合作关系中，不少国家已经不再拘泥于外交上的对等原则，为了取得科学技术和经济利益，由政府部门出面直接同外国民间企业进行合作的情况越来越多。例如1978年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议。其二是，国家半官方机构之间以及它们同外国政府或者企业之间的科技合作。另外国际性的半官方机构之间，以及它们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属于半官方性质。

近年来，为了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有些国家的政府将一部分业务交给社会公益集团管理，使研究开发工作摆脱政府机关所受的行政法规，财政预算和人员编制的限制，以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更富有弹性。日本政府通过特别法律确认这类团体特殊法人的地位。例如，日本科学技术厅系统，这些特殊法人有八个：

- 日本新技术开发事业团
- 日本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 日本理化学研究所
- 日本原子能研究所
- 日本原子能船研究所
- 日本动力炉、核燃料开发事业团
- 日本宇宙开发事业团
- 日本海洋科学技术中心

此外，这类特殊法人还有：海外协力基金、国际协力事业团、日本电电公社、日本国铁公团等。

英国、奥地利等国则通过国家在私人公司入股的形式，使某地民间企业承担官方对外合作业务。

这些法人组织实际上是受政府的委托从事官方科技合作计划，但又不直接以政府部门的名义出现在国际法律关系之中，因而也称为半官方合作，但它同样受政府外交路线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的制约。

第三节 民间科技合作

不同国家法人和公民之间开展的科技合作活动中，凡与两国政府间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及两国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协议无关的，均属于民间渠道的合作。国际民间科技合作的

主体可以是不同国家民间的企业集团, 科研组织, 大专院校和其它社会团体, 也可以是科学技术工作者个人或集团。民间渠道的科技合作, 依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即国际合作合同而发生。这种合作, 虽然只能在双方财力和人力的范围内进行, 其规模一般不如官方和半官方科技合作庞大, 并总是同直接的经济技术目的相关联, 但可以摆脱官方的政治和外交影响并可以直接取得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 是不可忽视的科学技术合作形式。

第四节 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

由两个国家或两个国家的法人和公民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属双边合作, 这种合作依据双方签订的协定或合同进行。

由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则为多边合作。多边合作依据多方参加的多边条约而发生。当然, 并不是多国参加的条约都是多边条约, 它也可能是双边条约。比如: 以联合国卫生组织和美国国防部为一方, 以中国卫生部为另一方的关于青蒿素研究开发协议, 仍然是一项双边科技合作, 只不过一方当事人是两个国际主体罢了。同样地, 有第三国法人充当合同担保的科技合作合同也属于双边合同范围。

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的区别在于, 双边科技合作协议, 多半是契约性协议, 双方目的不同, 两个相互对立的意思表示通过协议达成一致。而多边合作协议一般属于造法性协议或条约。当事各方有着共同的目的, 通过条约或协议形式规定各方将来应予遵守的一般规则。因而, 多边合作条约不少是开放性条约。比如, 《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规定, 公约无限期有效并对所有国家开放。

目前, 多边科技合作的主要形式有:

1. 联合国系统科技组织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计划

目前, 联合国所属的15个专门机构中, 与科学技术有关的有: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简称UNESCO。

该组织成立于1964年11月。总部设在巴黎。总干事长为姆博, 塞内加尔人。它同世界上数百个国际专业组织有密切联系, 积极发展科学, 文化, 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 情报和技术援助。

(2) 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 简称FAO

该组织掌握世界粮食、农业、林业、渔业和国际贸易资料, 为国际财政金融机构拟定项目文件, 监测和评审项目, 并已在我国执行了援建农业遥感培训中心, 植物油精炼和发展橄榄油生产等五十多个项目。

(3) 国际原子能机构, 简称IAEA

该机构建立于1957年, 总部在维也纳。其主要任务是促进核动力的发展, 推进放射性同位素的工业应用, 向各国研究生提供奖学金, 传播科学技术情报, 并给发展中国家以技术援助。此外, 还从事研究处理核污染的法律问题。

(4) 世界卫生组织, 简称WHO

1946年成立, 总部在日内瓦。该组织的任务是在控制疾病, 环境卫生, 家庭卫生,